

岚皋县林业局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岚皋县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JCZC-2025-044

合同编号：JCZC-2025-044-A

采购单位：岚皋县林业局

供 应 商：陕西迈达建工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岚皋县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CZC-2025-044-A

采购人：岚皋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陕西迈达建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岚皋县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项目编号：JCZC-2025-044）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岚皋县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一标段）

2. 项目内容：开展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防治与监测。无人机喷药防治松褐天牛，防治面积12000亩；人工喷药防治松褐天牛，防治面积2000亩；开展生物天敌防治试点，释放花绒寄甲成虫20万头；悬挂松褐天牛诱捕器200套，采购更换诱芯600份，并完成诱捕器悬挂、诱芯更换、虫情监测及防治结束后诱捕器回收工作。

3.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4. 目标任务

(1) 无人机喷药。在城关镇、蔺河镇、官元镇、民主镇、佐龙镇、石门镇、南官山镇，对重点区域松林，使用无人机喷药防治松褐天牛，总防治面积12000亩，施药作业两次，

单次作业面积6000亩。

(2) 人工背负式喷粉。在城关镇县城周边部分区域，采用人工喷药防治松褐天牛，防治面积2000亩。

(3) 释放生物天敌。在城关镇、蔺河镇、佐龙镇、民主镇、南官山镇，开展生物天敌防治试点，释放花绒寄甲成虫20万头，防治面积2000亩。

(4) 诱捕器监测。在城关镇、佐龙镇、蔺河镇、民主镇、石门镇、官元镇、南官山镇等区域，开展松褐天牛诱捕器防治工作，悬挂松褐天牛诱捕器200套，采购更换诱芯600份，并完成诱捕器悬挂、诱芯更换、虫情监测及防治结束后诱捕器回收工作，防治面积1200亩。

5.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包含所有施工、服务、质保、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税费等各项应有费用。（如：人员工资薪酬、物料费成本、保险费、租金及管理费等），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大写）：¥： 838000 元（捌拾叁万捌仟元整）

6. 项目管理

(1)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全程管理。项目负责人需参与甲方组织的各类会议，加强沟通和协调，同时将乙方参与工作的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

(2) 乙方投入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负责人：胡德伟身份证号码：612423198301284413；

技术负责人：黄玉华身份证号码：612423197010201839。

(3) 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相一致，不得随意更，确需变更的，应经甲方核实和书面同意，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变更后的人员资格、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条件。

二、服务内容和时间要求

1. 无人机喷药。2025年5月-2025年7月，对城关镇、蔺河镇、官元镇、民主镇、佐龙镇、石门镇、南官山镇的重点区域松林，使用无人机喷药防治松褐天牛，总防治面积12000亩，施药作业两次，单次作业面积6000亩。

2. 人工背负式喷粉。2025年5月-2025年7月，在城关镇对对县城周边部分区域，采用人工喷药防治松褐天牛，防治面积2000亩。

3. 释放花绒寄甲。2025年5月-2025年10月，在城关镇、蔺河镇、佐龙镇、民主镇、南官山镇，开展生物天敌防治试点，释放花绒寄甲成虫20万头，防治面积2000亩。

4. 诱捕器监测。2025年5月-2025年10月，在城关镇、佐龙镇、蔺河镇、民主镇、石门镇、官元镇、南官山镇等区域，开展松褐天牛诱捕器防治工作，悬挂松褐天牛诱捕器200套，采购更换诱芯600份，防治面积1200亩，并完成诱捕器悬挂、诱芯更换、虫情监测及防治结束后诱捕器回收工作。

三、服务质量及要求

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内容及甲方要求进行防治作业，并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监督。防治过程中要严格参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和《花绒寄甲和肿腿蜂防控松褐天牛技术规程(DB34/T1725-2012)》相关规定执行，统一技术标准，确保防治实效。

1. 无人机喷药

(1) 防治药剂技术参数。农药名称：噻虫啉，剂型：微囊悬浮剂，总有效成分含量：3%，产品必须三证齐全(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每亩松林用药100克，兑水和飞防助剂通过无人机喷雾，亩喷药液量不低于1公斤。

(2) 根据松褐天牛的生活习性和生长发育规律，喷药防治选择在松褐天牛羽化初期和盛期进行。选用植保无人机进行作业。防治作业前，无人机操作员应了解飞防区域周围地形、地物情况，并制定出各作业小班合理的飞行作业方案，按飞行有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保证喷药质量和作业小班全覆盖。

(3) 飞行作业高度一般要求保持在离树梢5-10米，复杂地形高度可适当提高，但必须保证作业质量。开展作业时，按照飞防设计图划定的区域准确飞行，必须按照GPS导航设计数据和飞行作业方位角适时开关喷雾开口，防止漏喷和重喷；在风速大于6米/秒、能见度小于1500米，大气温度超过35℃或下雨天时，应停止飞行作业。搞好地空配合，及时传递飞防区域喷药质量信息，以便飞机空中修正因风力、其它因素造成的飞行偏差，确保飞防作业质量。

(4) 作业区内要设置警示牌，提前提醒附近居民注意规避，同时要安全规避水库、鱼塘、养蚕、养蜂和农作物种植等区域。农药包装物在防治结束后，集中无害化处置。

2. 人工背负式喷粉

(1) 防治药剂技术参数。农药名称：噻虫啉，剂型：微囊粉剂，总有效成分含量：2%，产品必须三证齐全(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每亩松林用药500克。

(2) 根据松褐天牛的生活习性和生长发育规律，喷药防治选择在成虫羽化高峰期进行。采用地面人工背负式喷粉喷雾机施药，施工作业人员应配备防护衣、面罩、口罩及防护应急物资等。

(3) 在上午或下午气温凉爽且温度未到一天中高温的峰值

的时段，沿山道进行喷施，喷药过程中注意风向变化、药雾漂移方向与覆盖范围，及时调整喷药次序，对喷药作业及时记录。

(4) 作业区内要设置警示牌，提前提醒附近居民注意规避，同时要安全规避水库、鱼塘、养蚕、养蜂和农作物种植等区域。农药包装物在防治结束后，集中无害化处置。施药后若遇暴雨天气与其他因素影响而造成药剂流失，应及时予以补喷。

3. 释放花绒寄甲

(1) 产品规格。花绒寄甲成虫成活率100%，雌雄比例1:1。

(2) 作业时间。计划5月中旬至6月中旬投放，选择近期无雨、风力不大，气温适中和天气晴朗的时期释放。

(3) 作业方式。在林间释放花绒寄甲成虫时，每亩投放成虫100头，并且要在林间分布均匀。选择具有新鲜天牛排粪孔或新鲜虫粪的植株，直接将释放盒钉在距离地面1.3-1.5m的树干背阴处，避免阳光直射暴晒，确保释放盒紧贴树干不脱落，且固定时尽量避开蚂蚁等其他捕食昆虫。

4. 诱捕器监测

(1) 松褐天牛（松墨天牛）诱芯或引诱剂技术参数。属于国家林业与草原局推荐产品，产品配方科学，活性高，持效期长；高效持续期 ≥ 60 天，有效期限 ≥ 90 天；靶标敏感距离 ≥ 150 m；产品可常温保存，有效期 ≥ 10 个月，产品必须二证齐全（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产品防治对象为松褐天牛（松墨天牛）、施药方法为诱捕，提供产品渠道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

(2) 根据林相、立地条件、气象因子，选择地势较高、通风较好、便于作业的位置（如林道、防火道、山脊）挂设诱捕器。诱捕器应垂直挂设，下端离地面1.5米以上。诱捕器布设要均匀，呈三角或网格状布设，一般每30-50亩挂设1个，每个之间的距离100-150米，一个坡面（60亩以上）至少布设3个诱捕器，诱捕器在悬挂前以镇村为单位进行编号。

(3) 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在规定时间内更换诱芯或引诱剂，更换下的旧诱芯不得随意丢弃，集中回收后无害化处理。每次更换诱芯的同时，对诱捕器诱杀的松褐天牛的数量进行清查登记，定期巡查诱捕器，清理诱捕器中的枯枝落叶，确保诱捕器处于良好状态，诱捕工作结束后，及时回收诱捕器。

四、验收内容

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防治与监测任务后，先自行开展自查验收。自查合格后再向甲方提交《防治施工自查验收报告》，甲方将依照验收报告，再组织开展核查验收，核查合格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1. 防治药剂验收。乙方提供的每批次防治药剂和诱芯在使用前，必须要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验收人员将核查农药来源和标签，验收农药剂型、剂量、有效期以及总用药量。

2. 施工作业验收。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作业，经自查合格后向甲方申请验收，并提供全套项目施工资料。甲方验收小组将依照项目方案、施工合同等文件，采取现场随机抽样办法，对施工作业记录资料进行核查，通过标准为符合施工质量要求。

五、结算方式

1. 支付方式：乙方按甲方时限要求和指定防治范围进行项目实施，合同总费用结算按8:2比例分两次拨付。

第一次在无人机喷药、人工背负式喷粉、释放花绒寄甲任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施工质量合格拨付80%施工费，第二次在完成诱捕器监测任务后，经验收合格，再拨付剩余20%施工费。

2. 票据提供：实际支付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凭完税发票、验收单，资金结算单等票据，以实际结算的金额为准。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负责按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协助乙方制定防治作业计划和方案，确定作业区域范围；负责组织防治服务作业各阶段的验收工作；负责不定期监督检查乙方各阶段施工作业，检查验收不合格的责令乙方整改，直到合格为止；负责协调施工区域的关系，委派监理全程指导监督。

2. 乙方责任：负责按时在甲方指定区域内实施项目防治服务；按要求采购无人机喷药、人工喷粉、释放花绒寄甲、诱捕器所需的药剂器具等，药剂药械要在有效期内并符合国家标准，按规定的时间节点、正确药剂用量使用药剂药械，并建立台账，落实专人负责管理；负责制定防治作业实施方案及路线，制定防治安全防范措施，对防治安全负全责；防治作业要避开水库、鱼塘、养蚕、养蜂和农作物种植等区域，如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负责项目参与人员技术培训（包括无人机和人工喷药作业、调查监测、药品药械的使用技术等培训）；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用工，签订用工合同，并按规定为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相关的劳动保险，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伤害责任以及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若有一方自行解除合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违约金从自行解除合同之日计算十日内付清。

2.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 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的要求、承诺不相符；

(2) 不能按期完成无人机喷药、人工背负式喷粉、释放花绒寄甲、诱捕器监测工作；

(3) 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的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

(4)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5)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3. 对于不可抗力的原因等客观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根据客观情况协商处理。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有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和无法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流行病、严重火灾、洪灾、干旱、风灾、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两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受损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九、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特殊性，争议期间双方应保证本合同继续执行，保持连续施工，保护好已完工工程。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补充协议，该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合同文件的主要条款。

2. 本项目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作为本合同要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岚皋县林业局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盖章）

610925002089

电话：0915-2515901

乙方：陕西迈达建工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胡德伟

（盖章）

6109220032478

电 话：1399155785

开户银行：陕西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河支行

银行账号：2707031401201000024589

签订日期：2025.6.9